

合同书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买方）顺义区中医医院新院区--感染性疾病科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便携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货物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0701-234105100310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馨德意商贸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买方0701-234105100310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卖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表；
- （2）设备一览表；
- （3）投标承诺；
- （4）服务承诺；
-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便携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伴随服务为安装、调试、检定和培训，具体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3、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99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柒拾玖万玖仟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电汇

（1）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卖方以银行保函或汇款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79900元（大写金额：柒万玖仟玖佰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

（2）第一次付款：在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买方收到卖方提



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 100%即人民币 799000 元（大写金额：柒拾玖万玖仟元整）的总合同款：

- a. 合同款全额发票
- b.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 c. 中标经销商资质及所投标产品资质

(3) 剩余合同总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在设备安装、调试、使用满十二个月无息返还。

*以上所有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付款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批复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应在买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依买方的发票需求（普票/专票，开票信息等）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并进行验证，否则买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

6、质量保证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1号院



邮政编码：101319
电 话：010-8141999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账号：01090338840120111004276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卖方：北京馨德意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2 号院
1 号楼 二层 201、202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137011126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裕龙支行

帐号：11050175780000000269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